

证券代码：832854

证券简称：紫光新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2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1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闽0504民初2865号民事调解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太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卞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胡海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

主要负责人：陈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

下协议：

一、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争议的借款本金为 42482191 元，分五期支付：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前支付 30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支付 100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9482191 元；

二、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调解当天即 2024 年 8 月 2 日支付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全费 5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用 56588.68 元；

三、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将上述款项按时足额汇入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若有一期未按时足额还款，未到期的款项视为已到期，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调解后已支付款项应予以扣除）；

四、案件受理费 254519 元，减半收取计 127259.5 元，由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履行和解协议。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与原告达成了和解，公司分期支付所欠款项，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履行和解协议。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闽 0504 民初 2865 号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